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5、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3、4、7、8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5、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3、4、7、8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4、5。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1.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0.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的，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42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1.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0.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42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1.5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32,249	11.90%	146,247,960	1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3,209,218	87.17%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42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0.7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32,249	11.90%	140,940,105	12.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929	88.10%	998,517,073	87.63%
总股本	1,139,457,178	100.00%	1,139,45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8,463,338,509.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53,005,186.59 元，流动资产 4,673,628,980.68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840,926.0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8%、占流动资产的 2.1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孟远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1.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0.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经过公司自查，我们发现本次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时存在未能全面理解新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情况，导致选聘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和不足。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取消该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制定了新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未来的审计机构选聘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提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